

1943

年

第

卷

第

77-80

期

中華民國卅一年八月印行
第七十七期 渝字第一號

審

計

報

公

報

17-96
1-20

審計部總務處編印



革命尚未成功

國父遺像



同志仍須努力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
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
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
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
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
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
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
同志務須依黨章所著建
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
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
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
澈最進主張開國民會議
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
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
所至囑

審計部公報第七十七期目錄

十七

修正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第十三條第二項

非常時期國立中等以上學校主管人員支給辦公費規則

四川省政府各廳處局主管人員特別辦公費支給辦法

中央各機關駐印人員薪津支給辦法

貴州省縣地方機關會計報告送審辦法

命令

國防最高委員會國綱字第三六二二九號代電

讀上週所奉命令與法規有需擬定具體實施辦法會議時應由

審計部總字第四六零號佈告

公文

國父紀念週應敬請將事參加人員服飾宜整潔仰一律遵照由

審計部審計

審字第二十九號指令

示由

令湖南省縣市政府計處就地審計計劃呈請核

審字第五一號指令

令湖南省尚有審計處一案呈為經費移由先

審字第五九號指令

令湖南省審計處一案呈為經費移由先

審字第七零號指令

令湖南省審計處一案呈為經費移由先



及年度決算並飭所屬一體遵照由
計字第二二二一號函
計字第三二二九號函
份收支帳目內有應行
重慶市政府政務處
請予究正處
十一年度三抽查

一般行政

總字第六二九號訓令
請令勸令遵照
令各省審計處及審計辦事處奉院令
處與當地監察使署切取聯繫

總字第六六一號指令
查該日一期並呈送
駐公室人員
呈請核辦
甘肅省派員辦理

總字第四六五號函
查該部協審
由樹聲部呈陳
已令飭本部
甘肅省派員辦理

總字第四八三號函
查該部由照
由樹聲部呈陳
已令飭本部
甘肅省派員辦理

總字第四九七號函
查該部由照
由樹聲部呈陳
已令飭本部
甘肅省派員辦理

審計會議第四七五
次會議紀錄

審計會議第四七六
次會議紀錄

法 規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第十三條第二項
三十二年五月二十九日
 國府渝文第三八號令

國民政府主席因故不能視事時由行政院院長代理之

非常時期國立中等以上學校主管人員支給辦公費規則

三十二年一月十二日國府渝文第三九號訓令發

一、大學在四學院二十系以上者

校長 1200 | 1500 元
 教務長 500 | 600 元
 訓導長 500 | 600 元

不足上項規定者

1000 | 1200 元

二、各學院主任

1400 | 500 元

三、獨立學院主任

不足上項規定者

800 | 1000 元

四、總務主任

300 | 400 元

五、專科學系主任

不足上項規定者

650 | 800 元

六、校務主任

300 | 350 元

七、國立中學師範學校校長

200 | 300 元

學級數 九學級以十 | 五十六 | 二十七 | 二十八學

十一 國立中央警察學校 校長 蔣中正 主任 蔣中正

十二 國立中央警察學校 校長 蔣中正 主任 蔣中正

十三 國立中央警察學校 校長 蔣中正 主任 蔣中正

十四 國立中央警察學校 校長 蔣中正 主任 蔣中正

十五 國立中央警察學校 校長 蔣中正 主任 蔣中正

十六 國立中央警察學校 校長 蔣中正 主任 蔣中正

十七 國立中央警察學校 校長 蔣中正 主任 蔣中正

十八 國立中央警察學校 校長 蔣中正 主任 蔣中正

十九 國立中央警察學校 校長 蔣中正 主任 蔣中正

二十 國立中央警察學校 校長 蔣中正 主任 蔣中正

二十一 國立中央警察學校 校長 蔣中正 主任 蔣中正

二十二 國立中央警察學校 校長 蔣中正 主任 蔣中正

二十三 國立中央警察學校 校長 蔣中正 主任 蔣中正

第五條

第六條

第七條

第八條

第九條

第十條

第十條

第十條

縣動支

月	日	機關	名稱	科目	金額	預算	執行	結算	備
---	---	----	----	----	----	----	----	----	---

所屬各機關分設之各項經費，應由各該機關編造預算，呈請核辦。其預算之編造，應依下列各款之規定辦理：

一、各項經費之預算，應按季編造，其編造之程序，應先由各該機關之主管人員，將該項經費之用途，詳細列表，呈請核辦。其列表之格式，應依下列各款之規定辦理：

二、各項經費之預算，應按季編造，其編造之程序，應先由各該機關之主管人員，將該項經費之用途，詳細列表，呈請核辦。其列表之格式，應依下列各款之規定辦理：

三、各項經費之預算，應按季編造，其編造之程序，應先由各該機關之主管人員，將該項經費之用途，詳細列表，呈請核辦。其列表之格式，應依下列各款之規定辦理：

四、各項經費之預算，應按季編造，其編造之程序，應先由各該機關之主管人員，將該項經費之用途，詳細列表，呈請核辦。其列表之格式，應依下列各款之規定辦理：

五、各項經費之預算，應按季編造，其編造之程序，應先由各該機關之主管人員，將該項經費之用途，詳細列表，呈請核辦。其列表之格式，應依下列各款之規定辦理：

六、各項經費之預算，應按季編造，其編造之程序，應先由各該機關之主管人員，將該項經費之用途，詳細列表，呈請核辦。其列表之格式，應依下列各款之規定辦理：

七、各項經費之預算，應按季編造，其編造之程序，應先由各該機關之主管人員，將該項經費之用途，詳細列表，呈請核辦。其列表之格式，應依下列各款之規定辦理：

八、各項經費之預算，應按季編造，其編造之程序，應先由各該機關之主管人員，將該項經費之用途，詳細列表，呈請核辦。其列表之格式，應依下列各款之規定辦理：

九、各項經費之預算，應按季編造，其編造之程序，應先由各該機關之主管人員，將該項經費之用途，詳細列表，呈請核辦。其列表之格式，應依下列各款之規定辦理：

十、各項經費之預算，應按季編造，其編造之程序，應先由各該機關之主管人員，將該項經費之用途，詳細列表，呈請核辦。其列表之格式，應依下列各款之規定辦理：

附表(一)

月份彙計表

姓名職別月支俸薪
實支金額簽名蓋章備

縣 年 月份工鈔表

姓名工作別月支鉤頭
實支金額簽名蓋章備

縣地方會計裝音送各料法(附表四)

費別科日造送單板及其方法

行費縣政局經費
由縣政府會計室單獨造報

區署經費
由區署按月單獨造報

鄉鎮公所經費
上列兩科自由各鄉鎮公所造報
公費單據彙編送交會計科目驗分

保縣公處經費
由縣政府會計室單獨造報

賑濟會經費
由賑濟會按月單獨造報

兵役訓練經費
每年用一次由縣政府會計室造報一次

縣立中學校經費
以每一學年為單位按月造報

鄉鎮中心學校經費
由各學校造報送區署

保國氏學校經費
由各學校造報送區署
由縣政府會計室一分

民衆教育經費
由縣政府會計室造報

	訓練經費	每動用一次由縣政府會計室造報一次如係訓練機關由該機關按月單獨造報
教育補助費	教育補助費	由縣政府會計室按月彙編造送
農業推廣費	農林苗圃經費	全
電訊室經費	電訊室經費	全
度量衡檢定經費	度量衡檢定經費	全
衛生工廠經費	衛生工廠經費	由本機關單獨按月造報
衛生院經費	衛生院經費	由本機關單獨按月造報
衛生分院經費	衛生分院經費	由衛生院按月彙編送審
衛生所經費	衛生所經費	由衛生院按月彙編送審
救濟院經費	救濟院經費	由本機關每月單獨造送
積穀保管費	積穀保管費	由縣政府會計室分期彙編造送
倉庫翻晒修造費	倉庫翻晒修造費	每動用一次由縣政府會計室造報一次
積谷經費	積谷經費	全
救災準備金	救災準備金	全
保安經費	保安經費	由縣政府會計室按月代為彙編送審
警察經費	警察經費	由警察局或所按月彙編造送
防護團經費	防護團經費	由縣政府會計室分期代為彙編造送

財務支

出

征 收 處 經 費

由本機關按月單獨造送

送

送

送

送

送

送

印花檢查員津貼

由縣金庫核送用據送縣政府會計室分列送

各機關... 經費... 各項... 經費... 如已實行... 經費... 如已實行... 經費... 如已實行...



命令

國防最高委員會代電

國綱字第一二六六號

查本... 國防最高委員會... 國綱字第一二六六號... 查本... 國防最高委員會... 國綱字第一二六六號...

查本

查本... 國防最高委員會... 國綱字第一二六六號... 查本... 國防最高委員會... 國綱字第一二六六號...

查本... 國防最高委員會... 國綱字第一二六六號... 查本... 國防最高委員會... 國綱字第一二六六號...

查本... 國防最高委員會... 國綱字第一二六六號... 查本... 國防最高委員會... 國綱字第一二六六號...

序列成行所御服飾無論制服西裝長衫旗袍尤宜整齊清潔凡男職員尤不得祇着內衣袒服以肅威儀而昭鄭重令行佈告周知仰即一體遵照為要

此佈



事前審計

查審計部指令 審字第二十九號

廿二年四月九日 令湖南省審計處

呈一件為准湖南省政府會計處函以根據第四次擴大行

取會議案於各縣市普及就地審計人員請酌核辦理一案除先行函復候呈部核示外理合具文呈請核示由

呈奉查該省各縣縣政府會計處情既經調整完竣公庫業已成立自可酌按該處人力財力就收支繁重之縣市設置就地審計人員俟實驗獲有成效推行並無困難再推廣據呈前情仰先擬試辦縣市財務就地審計計劃呈部核示可也

此令

查審計部指令 審字第五一號

廿二年五月十一日

令湖南省審計處

呈一件為便費移用先後規定尚有庚表呈新案核示遵奉

請飭發委員長機關由上...

呈悉查前准行政院三十二年二十四日令嘉字第六九九一號

公函以省市單收預算先行補充辦法已奉 國民政府三十二年

年三月二十二日渝文字第二〇六號令查備案所有前以順嘉字

第二〇二二九號第一九一二〇號函送之預算同款科目待用

日長甚與省後機關平行機關分配預算核定程序二案應所

於予廢止等由業經通令飭遵在案茲據前請仰即呈為辦理等

此令

本審計部指令 審字第五九〇號 卅二年六月十一日 令湖南省審計處

呈一件為物價日漲湘省各機關辦公費用不敷以暫墊料

日出帳購置財物如依成例墊發簽發後抵發記帳憑發

似有矛盾之處應如何辦理請鑒核指令在案由

呈悉查各機關購置財物之稽察原為證明實際發生之事實與

論支出法案已否核定所有稽察程序例應進行至其暫墊款項

記帳憑證之審核如因支出法案未能成立而歸抵發自不受已

據稽察事務之拘束兩者亦尚無矛盾之處仰即依法例分別辦

審計部指令 審字第七

號

二十六年七月六日

審計部指令

呈請一不為撥務總局送發三十一年十二月份停薪案

代理津貼於法似有不合檢同原案附具意見備文實請

復核示遵由

呈覽附件均悉查一國民政府廿七年八月廿七日渝字第四四

三號訓令既通發各機關公務員兼職不得兼薪文官處二十七

年十二月十六日渝字第三八一一五號通函復解釋黨政軍各機

關應包括公營事業機關在內及在案而財政局呈行政院原文

亦未明載在該員代理高級職缺之補助已將內部人員停發是

法至該員理由如該處所指款項為公務員長長編入等案為內政

人員而決非外部人員一節自屬無疑則其他代理津貼核付以

部原呈原應停止照 國府通令亦非未領據其前情不系應如

具原案決定辦理仰仰仰仰仰

此令

此令

審計部公函 審字第三六一號 二十六年六月十四日

候函以據該務總局轉來川省有案易易易易易易易易易

用一案准在本年度發專賣帳列入備查核辦理一案後請

查照由

案准

貴部三十一年五月五日渝會一字第五五三四四號函以
查本總局轉陳川東善後局中場場子建築防空洞費用三五三
五元一案前往本部核准在三十一年度臨時經費中著案核撥
總局陳以此款尚未撥發現在年度早已過去未便仍作三十年
度臨時經費支經飭在本年度臨時經費帳列支以資結算除令知
并分函主計處外檢同原概算書二份囑查核辦理等由准此查
三十一年度臨時經費尚未成立該項臨時經費係普通經費准在三十
一年度臨時經費帳列支影響卅二年度盈虧未及查核相應檢送
原概算書即希查照為荷此致
財政部

事後審計

☆審計部訓令 計字第一四八號

三十一年四月五日

為依本報度工作計劃對應性查核相符否送善後總就地抽查
審計令仰遵照辦理由

令各省市審計處

查本部三十一年度工作計劃關於事後審計部分列有本
一 送審機關之就地抽查及各稅務機關收入之抽查兩項自應依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五月廿三日

為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度中央會計總報告彙編呈請核奪

格案上案令仰知照由

令仰各該部知照

案奉

查案以二十二年三月十五日會字第一七一二號訓令

國民政府三十二年三月一日會字一七一

八號訓令內開據本府文官處呈請核准國防最高委員會

會秘書廳三十二年二月十五日國號字第一七一六二

號函開核實旋准文官處第六七號公函在遵批轉送

主計處所編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度中央會計總報告請

轉候核定案由該處奉批准予備案相應函達查該處

公令主計處及行政院監察兩院知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案分別令知並飭主計處將前項會計總報告

分送該院及行政院財政部審計部備查此令仰各該

院知照此令仰各該院知照此令仰各該院知照

☆審計部訓令 計字第二二三號 廿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准國民政府主計處函為各縣政府會計室辦理會計法及預算法規定以外之表冊擬予減除一案令仰知照由

令各省審計處

案准國民政府主計處三十一年十一月十九日渝會字第一四四六號函以據福建省政府會計處呈奉令發減少填造表冊之表冊擬予減除請核示一案函請查核見漫等由查此查各該處擬進縣財務審計所訂之縣地方款收支總表及各單收收支明細表原歸在縣會計機構未健全前用以代替會計法規定之會計報告若各省縣會計報告已能依會計法預算法規定之種類送審者前項表應准予減除其未能依法送審者仍應照送除函復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處知照

此令

☆審計部指令 計字第一五〇號 廿二年五月二十五日

令駐外協審賴國高

呈一件為川滇鐵路公司函詢開辦費會計報告呈送期限一案呈請核示轉知由

呈悉本案經第四七二次審計會議議決可通用會計法第三十
七條第五款之規定於期間經過後三個月內連同該員原呈所
稱尚屬允當准予照辦仰即知照

此令

☆查計部指令 計字第二一四七號 廿二年四月七日

令湖南省審計處

呈一件為准湖南省政府南和各省整理地籍業務人員
費會計報告送地政署核轉生活費及食米代金清
冊送該管審計機關審核一案呈請核示由

呈悉查生活補助費及食米代金表冊應與經費報銷相互對照
自屬正辦所有各省整理地籍業務人員生活費及食米代金清
冊以由地政署轉送本部審核為便除函地政署查照外仰即知照
此令

☆審計部公函 計字第二一四七號 廿二年四月七日

函請各機關依限編送會計報告及年度決算並飭所屬一
體遵照由

查次算法第十八條規定各機關之決算報告由會計人員
編就經行政長官簽名蓋章分別呈送該管上級機關及審計機關

閱其駁有審計人員者並應先送審核附加審查意見審計法第
四十四條之規定亦同會計法第三十七條及審計法施行細則第
二十五條對於各機關編送年度報告期限其有明確之規定自
應依法辦理惟年度決算係以各月份之收支計算為基礎各機
關會計報告類多未能依照審計法第三十六條及同法施行細
則第二十五條所規定期限編造送審對於本部所發審核通知
亦未能依限聲復不特影響年度決算之審核抑且有失監督預
算之意義茲查各機關三十一年度決算編送期限即將屆滿其
以前尚有因故未經終結案件統希查照三十一年三月卅一日
國民政府渝文字第三七七號訓令務於本年六月底以前十
清結以重計政除分函外用特函請查照並飭所屬一體遵照
辦理為荷
此致

國民政府主席蔣中正
審計部公函 計字第一六一號
三十一年五月三日

准函為水利委員會呈稱金沙江工程處呈請指示修築
內出羨族費規則疑義一案核請查照由
貴院三十一年六月二十日復會第一四八四號

函請水利委員會呈請金沙江工程處呈請核准修正國內出差
旅費規則疑義(一)案由計開來意見等由查(一)修正出差旅費規
則第一條第三項赴任得由各機關補助其舟車費(二)原規則
過路證之証件按該項証件僅為經過路程之証(三)公務機關
去國均不出具証件即旅費單據(四)內容完備者亦可作為証
件(五)所有補助赴任人員之舟車費如補助數額為實支(六)其
之一部份者得以認領旅費(七)如按實支(八)認領全部補助者必
當具報費報表(九)赴任人員之配偶及直系親屬隨往任所者
依(一)國府渝文字第八六二號訓令以隨同調任或赴任人員(一)
同列任之眷屬為限如因特殊事故不能同時隨往而嗣後陸續
到達任所者自不能按照規則第十二條規定支給舟車費(四)在
未奉令前所有職員已支之到差旅費限於法律不追既往之原
則未便准予列報(五)職員眷屬尚在渝區內履往任所者其情
形亦屬非同時隨往自不能按照規則第十二條規定辦理(六)函
前由相因復請 查照轉知為荷 此致

行政院

奉審計部公函

計字三二

號

廿二年六月十日

為據呈報抽查重慶市政府秘書處三十一年度三月份

查本年七月間本部派員赴重慶市政府秘書處辦理就地
抽查之審計依據報稱該府秘書處核發之帳目於數月後始
將生格報銷之單據移送會計室補製傳覽登記帳冊至暫付款
及應列入代收款之各種捐款經費則始終未通知會計室其屬
不合嗣後除零用金之零星支出外所有收支務請一律依照
定程序事先由會計室編製傳票簽蓋章後始行出納以會
計室帳冊登記延遲數月已屬不合而三十二年度三月內會
計報告亦已送審是月份帳目尚未登記尤與會計法之規定相
悖擬請主計處轉飭切是糾正等情據此核屬可行相應函請
查照辦理為荷此致
國民政府主計處

一般行政

☆審計部訓令 總字第六二九號 廿二年五月十九日

奉 院令據安徽江西監察區監察使楊亮功呈請令飭審
計部轉令各審計處與當地監察使署切取聯繫一案轉
令遵照由

令各審計處
審計辦事處

監察院三十二年五月四日設字第一七七九二號訓令開

據安徽江西監察區監察使楊亮功呈稱竊查財務
 審計為監察執行使之。各省審計處似應與當地監察
 使着切取工作聯繫方能發揮效能關於審計人員發覺
 各機關人員有財務上之不法或不忠於職務之行為者
 在審計法第十五條第十九條條原有詳明之規定其各
 省審計處所發覺之案件如已屬當地監察使署受理或
 經注意正在調查中者自不難就近向其詢問案卷以供
 參證然亦有時審計處在財務賬目上發覺弊端而為監
 察使署所不知者以在周一下系統之下駐在同一地區若
 不謀聯繫之方殊難免隔閡之慮如能由審計處隨時就
 近通知當地使署分工合作庶幾得便利而期迅捷試於
 監察權之行使益臻周密是功為增進監察工作效率起
 見理合備文呈請鈞座鑒核如蒙俯允即允轉飭審計部
 轉令各省審計處嗣後如發覺各機關人員有財務上之
 不法或不忠於職務之行為時其應就近通知當地監察
 使署以資聯繫是荷有當伏候鈞示等情據此事關增進

監察工作效能應非照辦除分行外令仰該部持飭
所屬遵照此令

字因奉此除分令外令仰行令仰遵照
此令

☆審計部指令 總字第一六八號 廿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三一件 呈報派駐湘桂粵漢兩鐵路審計辦事處
員印德新核備申

呈什均悉准予備案
此令

☆審計部公函 總字第一四六五號 廿二年六月十一日

惟次 囑請 于甘肅油礦局工門礦廠部份就地審計擬由部
另派員辦理等由前據本部協審楊樹聲呈陳已令飭本
部甘肅省審計處遴派員駁辦函復查照由

咨以據資源委員會呈以由本部在甘肅油礦局工門礦廠方面
另派人員辦理就地審計囑查照函復等由查前據本部飭外

協審楊樹聲呈陳甘肅油礦局內部組織及會
礦廠部分自之審核事務令飭本部甘肅省署
情前未業經指令照准並由部令飭該審計
准前由相應函復即希 查照為荷
此致

經濟部

☆審計部公函 機字四八三號

廿二年六月十八日

准函開以物價高漲擬提高營繕工程及購置或賣財物
驗限額購置查核函復等由購置限額經本部決議提高為
一千元函復查照由

案准 貴部三十二年五月六日章丙會字第五七五號

函以購置或賣財物前經規定在五百元以上者須通知就地審
計人員監驗現因物價高昂擬定為營繕工程在四千元以上購
置或賣財物在二千元以上者由就地審計人員監驗以資便捷
購置查核函復等由准此除比價限額業經本部咨請切由就地審
計人員斟酌法令事實與所在機關商訂適宜辦法外關於購置
或賣財物限額准予提高為一千元其在一千元以下者如就地
審計人員認為有必要時得隨時監驗茲准前 相應函復即希

查照為荷 此致

農林部

☆審計部公函 稽字四九七號 廿六年六月二十四日

據本部駐外協亭場樹膠美請新定稽察案件範圍等情案

既指令照辦茲案嗣後送文手續函請查照辦理由

據本部駐外協亭場樹膠美三十二年四月八日美請暫行

貴局礦廠部份審核業務酌令本部甘肅省計處派員駐辦關於

稽察案件由本部第三廳及該就地審計人員辦理公室分別辦理

稽察範圍之劃分由該就地審計人員辦理者及渝營等處概歸

以六萬元以下一千元以上據置暨變賣財物以三萬元以下一

千元以上為限其在此限以外者仍由本部第三廳辦理至

貴局財務處業務處運輸處秘書室會計室及運輸報銷各部份

之審核事務則由該就地審計人員辦理請鑒核等情前來業經

指令在案茲詳在案稽察範圍劃分嗣後送文手續由本部

第三廳辦理者自奉送送未奉令以前該處辦理者送該室以明責

任分明手續簡便相應函達仰希 查照辦理為荷

此致

甘肅油礦局

會計紀要

第四十五次會計會議紀錄

於辛未年四月

三月二十三日

地點 陶陶

出席者 李崇賢 安振公 劉德初

列席者 陳克英 史維生

列席者 周文廣

列席者 周文廣

列席者 周文廣

會議紀要

會議日期

會議地點

出席者

列席者

會議內容

會議紀要

會議地點

會議紀要

會議內容

會議紀要

會議地點

會議紀要

會議內容

會議紀要

會議地點

會議紀要

(山) 案由 決議

(山) 案由 決議

(山) 案由 決議

(山) 案由 決議

決議

署

應查外意模查審及十廠廉照事以審真銀法關查依辦人村公度國溢二心提
 審一附關事書報查注年二貴審處宜查提說購定於報法理員農李央下民支益文益
 查併送於項類告意意度十州查辦仍意辦近事機交告辦理薪部長法安兩審計審查
 意予暫改除與刑見事五八審審見通審計法第四條之規定由審計處或審計辦
 見以付疑事該方廠會計及財物處其理程序尚屬簡明審
 通法疑明項第表所各職員備支為該款甚鉅似
 過意細表所各職員備支為該款甚鉅似
 照應查外意模查審及十廠廉照事以審真銀法關查依辦人村公度國溢二心提
 審一附關事書報查注年二貴審處宜查提說購定於報法理員農李央下民支益文益
 查併送於項類告意意度十州查辦仍意辦近事機交告辦理薪部長法安兩審計審查
 意予暫改除與刑見事五八審審見通審計法第四條之規定由審計處或審計辦
 見以付疑事該方廠會計及財物處其理程序尚屬簡明審
 通法疑明項第表所各職員備支為該款甚鉅似
 過意細表所各職員備支為該款甚鉅似

第四七六次審計會議紀錄

渝字第一〇號

三十二年六月十五日

金剛坡本部會議室

劉紀文

李崇實

陳元瑛

劉懋初

胡維賢

李悅義

史贊銘

沃康培

安維泰

周文廣

劉紀文

紀錄

周文廣

刑會如係
會議紀錄
無多事項

(見議事日程)

討論事項

一、案由

二、決議

三、案由

四、決議

五、案由

六、決議

七、案由

為建會公庫支東不信用協助公庫不度之權不列善
公庫支東不信用協助公庫不度之權不列善
村胡顯長汪劉兩審計審查
非常時期公庫支東不信用協助公庫不度之權不列善
送審期限及其
試用期間照又薪俸
各機關員額
定被解員額
依法辦理
依車輛管理
否在人意
提業人
擬在照
湖南貴州等省縣會計報告送審辦法

二 案決議

三 案決議

散會 決議

性質上及時間上能予合併者其會計數目得合併分
 三月半及一年造送之規定併於各類會計報告除因
 人事更迭外一年造送之規定併於各類會計報告除因
 生計用途擬將但書三十一條字刪去餘如擬性或恐發
 據汪蘇省審計處呈為宜興縣政工員收入撥給年終生
 活津貼一省審計處呈為宜興縣政工員收入撥給年終生
 實情完應如何辦理之處請公決案
 審查意見處查復再行核釋
 擬指令該處查復再行核釋
 照審查意見處查復再行核釋
 國參政會川康期成會秘書處聲浪該會二十九日
 度查意見處查復再行核釋
 審查意見處查復再行核釋
 且以該處所稱伙食津貼及生活津貼一節於法無據
 香國國民參政會並未曾列及此項津貼人員均應剔除
 請補送吳項流用並應依法辦理
 照審查意見處查復再行核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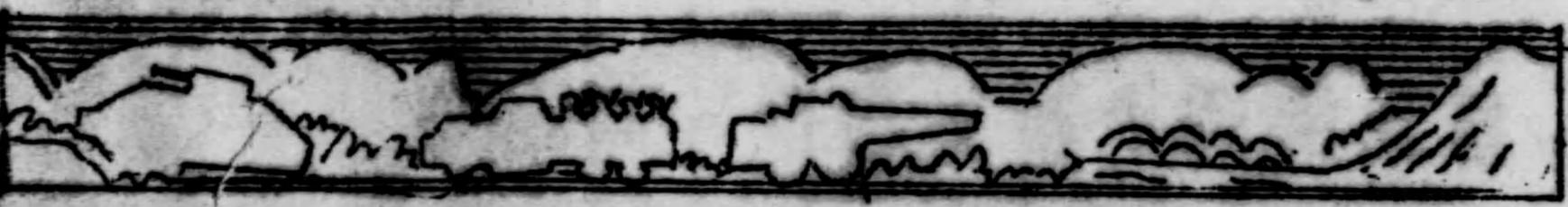


復刊錄起

案查本部公報，前在南京以月刊制發行，已出至第七十六期，旋依稽字第五八九號部令，曾改為週刊制發行，惟以抗戰關係，祇出至第三期，即予停刊。

迨本部遷渝後，於廿八年一月至四月，曾連續編就公報四期，並恢復月刊制，惜以印刷困難，未能付印出版耳。今次編印之公報，即民國卅二年八月份復刊號，仍續第七十六期而為第七十七期，但附註「渝字第一號」字樣，以便今後遞推，而茲紀念云耳！

至本期公報刊內容，現暫仍照前由總務處呈奉 蔣主任計分法規命令公函統計會議紀錄及特載等六項由本處編輯。惟屬於此次復刊，且集稿時間短促，各方法送登之稿件，既未能六項皆齊，復限於人力與篇幅，亦未能終行編印，謹擇其要者，以便如期出版，合併誌明。



編輯兼發行：審計部總務處